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08278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驰通运输

申 请 人 大荔县驰通运输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冯村镇仁庄村三组6号

代理机构 陕西标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出租